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并财务报表

李玉环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合并财务报表

李玉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李玉环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41 - 0977 - 1

I. ①合… II. ①李… III. ①企业合并 - 会计报表 -
研究 IV. ①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4866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杰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合并财务报表

李玉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9.25 印张 380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977 - 1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产生	1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与企业合并	3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	6
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编制原则及程序	9
第一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9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及其种类	14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前期准备事项及编制程序	15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所有者权益的合并处理（一）	21
第一节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22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日后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28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日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42
第四节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日后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50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所有者权益的合并处理（二）	68
第一节 同一控制下分步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日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68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合并日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74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取得子公司购买日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81
第四节 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取得子公司购买日后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	87

第五章 内部商品交易及其减值的合并处理	96
第一节 内部商品交易的合并处理	96
第二节 内部交易商品相关减值准备的合并处理	103
第六章 长期资产内部交易的合并处理	111
第一节 长期资产内部交易概述及固定资产内部交易当期的 合并处理	111
第二节 不计提折旧的内部固定资产的合并处理	114
第三节 计提折旧的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的合并处理	117
第四节 无形资产内部交易的合并处理	130
第七章 短期内部债权债务的合并处理	139
第一节 短期内部债权债务的合并处理	139
第二节 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内部债权债务及坏账准备的 合并处理	142
第八章 内部交易债券的合并处理	149
第一节 公司债券发行与购买的会计处理	149
第二节 成员企业直接取得其他成员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合并处理	152
第三节 成员企业间接取得其他成员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 合并处理	170
第九章 所得税会计相关的合并处理	192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92
第二节 内部债权债务抵销相关的所得税会计的合并处理	200
第三节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关的所得税会计的合并处理	204
第四节 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资产和负债相关所得税会计的 合并处理	215
第十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33
第一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述	233
第二节 以个别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36
第三节 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48

第十一章 复杂股权结构下的合并处理	257
第一节 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合并处理	257
第二节 合计持有子公司的合并处理	267
第三节 母子公司相互持有股权的合并处理（库藏股票法）	277
第四节 母子公司相互持有股权的合并处理（交互分配法）	286
 后记	 298

第一章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产生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产生

合并财务报表又称合并会计报表。它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为一会计主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单独编制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最早出现于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在税法中强制规定母子公司合并纳税，使得大部分控股公司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1940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证券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和提供合并财务报表，使编报合并财务报表成为证券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由此编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越来越多。受美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逐步开始重视合并财务报表的作用。如英国在1948年公司法中规定，企业在拥有子公司时必须在提供个别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公开反映企业集团财务报表（即合并财务报表）。法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1971年要求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以及所有国营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德国在1965年公共公司法中，也要求企业编制集团财务报表。日本在1977年开始，要求编制和公布合并财务报表，并制定发布了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及规则。为协调各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即开始制定发布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准则。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化，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出现，一些股份制

试点企业开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到香港、纽约等证券市场上市交易。为了满足境内外证券上市的需要，这些股份制企业均已对外编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规范上市企业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其合并财务报表。为满足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需要，规范我国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财政部于1995年初发布实施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方法作了具体的规定，是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一规定。2006年2月，为适应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需要，我国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特点及其作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特点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整个企业集团为一个会计主体，以组成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指企业单独编制的财务报表，为了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区别，将其称之为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内部交易或事项对个别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而成的。与个别财务报表比较，它具有如下特点：

1. 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是母公司和子公司所组成的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的情况，反映的对象是由若干个法人组成的会计主体，是经济意义上的会计主体，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个别财务报表反映的则是单个企业法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情况，反映的对象是企业法人。对于由母公司和若干个子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来说，母公司和子公司编制的个别财务报表分别反映母公司本身或子公司本身各自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的情况，而合并财务报表则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集团这一会计主体综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由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是由独立的法人企业编制，通常情况下企业都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而合并财务报表仅由拥有子公司的母公司编制。也就是说，并不是企业集团中所有企业都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更不是社会上所有企业都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财务报表以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企业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从设置账簿、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到编制财务报表，都有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而合并财务报表不同，它是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抵销有关交易或事项对个别财务报表的影响编制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不需要在现行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之外，单独设置一套账簿体系。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对纳入合并范围的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

进行加总的基础上，通过编制抵销分录将企业集团内部的经济业务对个别财务报表的影响予以抵销，然后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作用

作为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具有普通财务报表或个别财表所具有的功能和作用。但作为反映企业集团整体情况的财务报表，与个别财务报表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还具有其特有的功能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合并财务报表能够对外提供反映由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整体经营情况的会计信息。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分别编报自身的财务报表，分别反映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情况，这些财务报表并不能够有效地提供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会计信息。为此，要了解控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就需要将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通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提供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经营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企业集团管理当局强化对被控股企业管理的需要。

第二，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避免一些企业集团利用内部控股关系，人为粉饰财务报表情况的发生。控股公司的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一些控股公司利用对子公司的控制和从属关系，运用内部转移价格等手段，如低价向子公司提供原材料、高价收购子公司产品，出于避税考虑而转移利润；再如通过高价向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企业销售，低价购买其他企业的原材料，转移亏损。通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可以将企业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予以抵销，使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客观真实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利于防止和避免控股公司人为操纵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现象的发生。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与企业合并

一、企业合并的概念

企业合并是指为了达到某种经营目的，通过兼并、控股等形式控制和操纵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在欧美国家，随着垄断资本势力的不断膨胀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合并的现象频繁发生，欧美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都有企业合并的经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我国企业相互持股、相互并购的现象也越来越多。

按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从事业务关联程度，企业合并可以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三种类型。

横向合并是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横向合并在一一定的范围内能实现规模经济。横向合并一方面可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便于更大范围内更高水平实现专业化分工协作，采用技术先进的专用设备和工艺装备，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横向合并可以统筹安排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节约固定费用，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在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初期，更多地出现的合并形式就是横向合并。

纵向合并是指生产过程或经营环节相互衔接、密切联系的企业之间或者具有纵向协作关系的专业化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纵向合并包括前向合并和后向合并。前向合并是向其产品的下游加工流程方向所发生的合并，如生产零件或原材料的企业合并机加工企业或装配企业。后向合并是向其产品的上游加工流程方向合并，如装配或制造企业合并零件或原材料生产企业。纵向合并可以缩短生产周期，节约运输、仓储费用；保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时供应，降低交易成本。纵向合并是 20 世纪 20 年代西方企业第二次合并高潮的主要形式。

混合合并是指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彼此没有关联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混合合并包括产品扩张型混合合并、市场扩张型混合合并以及纯粹混合合并。产品扩张型混合合并是指产品生产技术或工艺相似企业间发生的合并，其目的是利用本身技术优势，扩大产品门类，通常以本企业产品生产技术或工艺为圆心，同心向外扩张，如汽车制造企业合并农用拖拉机或收割机制造企业。市场扩张型混合合并是指具有相同产品销售市场的企业间发生的合并，其目的是利用本身企业或被合并企业的市场优势，扩大市场销售额，通常以产品市场为圆心，同心向外扩张，如化肥制造企业合并农药生产企业就是利用化肥和农药面对的是同一农资市场，一家企业可利用另一家企业的市场销售网络优势迅速扩大销售量。纯粹混合合并是指产品和市场都无关联企业间的合并，如汽车制造企业合并旅游、餐饮等行业。混合合并可实现技术或市场共享，增加产品门类，扩大市场销售量，同时可实现多角化经营战略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混合合并是西方企业 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第三次合并高潮中的主要形式。

二、企业合并的形式

企业合并从法律形式上来说，主要有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以控股合并三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保留原来的法人资格，而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法人资格随着合并而注销，成为原法人

资格保留企业的一部分。前者称为合并企业，后者称为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后，合并企业对所有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实施直接管理和控制。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被合并企业清算解散，其资产和负债转入合并企业，成为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一个组成部分。

新设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协议合并组成一家企业。在新设合并的情况下，原来的企业均清算解散，不复存在，原来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均转入成立的新企业，由新设立的企业直接控制和管理。

控股合并是指企业通过购买、收购其他企业的股份或相互交换股份取得对方股份等方式，达到对其他企业控制的一种合并形式。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均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分别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从法律角度来时，控股合并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并，不属于法定合并的范畴。但由于控股企业通过控制对方的股份，能够对被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施加影响，使被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处于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下进行，从经济意义上讲，属于合并范畴。

三、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的关系

说到合并财务报表，往往与企业合并联系起来。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之间存在着一一定的联系，企业合并有可能导致合并财务报表问题的产生，但企业合并并不必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如前所述，合并财务报表是由母公司编制的反映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财务情况的报表，只有在存在由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

在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下，合并后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组成一个单一的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并且在合并后仍然以合并企业原来的法人资格而存在，其合并后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原来单个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同，仍然是反映单一法律主体的财务报表，只不过合并后编制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对象有所改变，反映的范围有所扩大而已，其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不属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在新设合并的情况下，合并完成后，原参与合并的企业组成一个新的法人企业，合并后组成的企业以新的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其编制的财务报表仍然是单一法人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仍属于个别财务报表的范畴。对于新设立企业本身来讲，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

而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合并企业通过收购被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权，达到对其控制。控股合并完成后，从法律上来说，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各自原来的法人资格并未发生变更，仍保留原有的法人资格，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但从经济意义来说，在控股合并完成后，合并企业成为母公司，被合并企业成为子公

司，被合并企业在合并企业的直接控制下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实质上成为控股企业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在控股合并后，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经营活动成为事实上的一个整体，合并企业从经济意义上通过取得被合并企业的股份，实现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经营活动的一体化。为了全面反映控股合并所形成的控股企业与被控股企业所组成的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则需要在控股企业与被控股企业各自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控股企业与控股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与投资

如上所述，只有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才存在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控股合并是收购或购买被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权，并取得对被合并企业控制权后实现的。购买取得合并企业的股权，在会计核算上对取得的被合并企业的股权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此外，企业通过直接对外投资，或与其他投资者合资举办企业，或独资举办企业的形式，设立子公司，使其在本企业的控制下从事经营活动，这种情况也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因此，合并财务报表总是与投资相联系的，投资成为联结母公司与子公司组成企业集团的纽带。可以说没有对外投资，就不会使两个企业形成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就没有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也就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问题。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编制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首先就涉及如何界定企业集团范围的问题、确定哪些被投资企业需要纳入其投资企业的合并范围、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合并方法。企业集团的界定、合并范围的确定以及合并方法的选择，直接关系到合并财务报表提供什么样的信息，为谁提供信息等一系列问题，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合并理论。依据不同的合并理论，其确定的合并范围和选择的合并方法也各不相同。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到目前为止主要有母公司理论、实体理论（或主体）以及所有权理论等。绝大部分国家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制度中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并不完全是按照某一合并理论，而是以某一合并理论为主，参考其他合并理论，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考虑的。

一、母公司理论

所谓母公司理论，是将合并财务报表视为母公司本身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范围扩大来看待，从母公司角度来考虑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选择合并处理方法。母公司理论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是为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服务的，为母公司现实的和潜在的投资者服务的，强调的是母公司股东的利益。

在采用母公司理论的情况下，在确定合并范围时，通常更多的是以法定控制为基础，以持有多数股权或表决权作为是否将某一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或者通过一家公司处于另一家公司法定支配下的控制协议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母公司理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所采用的合并处理方法都是从母公司本身的股东利益来考虑的，如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通常视为一项负债来处理；对于企业集团内部销售收入的抵销，需要考虑销售的顺销（母公司将商品销售给子公司）和逆销（子公司将商品销售给母公司）两种情况。对于顺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只抵销子公司中母公司持有股权相对应的份额，即多数股东的份额；而对于少数股东股权相对应的份额，则视为实现销售处理，不需要进行抵销处理。这一理论忽视了母公司股东以外的少数股东的利润和信息需要。

美国现行财务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其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准则采用的主要是母公司理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其合并财务报表只合并拥有多数股权的子公司。美国《会计研究公告》，明确提出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是为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服务，认为持有另一企业 50% 以上股份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提条件。英国会计准则在很大程度上采用的也是母公司理论，其将企业集团定义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认为一家公司成为母公司的条件是持有另一家公司半数以上股权。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也更多的是采用母公司理论。

二、实体理论

实体理论认为合并财务报表是由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构成的经济联合体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为整个经济体服务的，它强调的是企业集团中所有成员企业所构成的经济实体，它对构成企业集团的持有多数股权的股东和拥有少数股权的股东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认为只要是企业集团成员股东，不论是拥有多数股权，还是拥有少数股权，都是共同组成的经济实体的股东。

在运用实体理论的情况下，对于少数股东权益，通常视为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部分列示和反映。由于对构成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的所有股东均视为企业集团的股东，对于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相互之间发生的销售行为，其内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所实现的销售损益，均属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应当予以抵销。无论是顺销还是逆销，其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对于由成员企业全体股东构成的企业集团来说都是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均属于抵销范围。

采用实体理论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人员从整体上把握企业集团的经营情况，相对来说更能够满足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的需要。

三、所有权理论

所有权理论运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既不强调企业集团中存在的法定控制关系，也不强调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所构成的经济实体，而是强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对另一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权。所有权理论认为，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都不能解决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集团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如某一企业的全部股权由两个投资企业投资形成，各拥有其 50% 的股权，即共同控制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任何一个投资企业都不能对该投资实施控制，根据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都很难确定该企业的财务报表由哪一投资企业合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单一的母公司，也没有少数股权的股东；既不存在着法定支配权，也不存在着单一的经济主体。为了弥补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的不足，有的国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就提出了所有权理论，以期解决共同控制下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

在采用所有权理论的情况下，对于其拥有所有权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当期实现的净损益，均按照一定的比例合并计入合并财务报表。这也是一些国家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规定比例合并法的理论基础。

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编制原则及程序

第一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一、控制的概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报的子公司的范围，主要明确哪些被投资企业应当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之内，哪些被投资企业应当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之外。它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提。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运用的合并理论；还取决于各国会计所处的法律环境，受历史上惯例的影响。一般说来，目前大部分国家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是以控制作为确定合并范围的基础。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也是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的。

所谓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控制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1. 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不是两方或多方。即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付诸于被投资单位执行。
2. 控制的内容是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
3. 控制表现为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可以是一种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
4. 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

在一个企业存在对另一个企业的控制的情况下，处于控制地位的企业成为母公司，而处于被控制地位的企业则成为子公司。也就是说，母公司是控制其他企业的公司，而子公司则是被其他企业控制的公司。由于子公司处于母公司的控制之下，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也处于母公司的直接控制和管理下进行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实质上成为母公司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表明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最为根本的就是财务政策的控制，即母公司直接影响和决定子公司的财务政策；控制的另一标志则是经营政策的控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在我国凡是能够为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都属于其合并范围，即所有的子公司都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1.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控制的最明显标志是取得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权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通常与其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一致。

通常情况下，当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母公司就拥有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大会，特别是董事会，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子公司处在母公司的直接控制和管理下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事实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一体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是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最明显的标志，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企业来说，表决权通常情况下是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资本投资取得其股份而取得的。当企业通过对其他企业进行股份投资时，则相应取得该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并据此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活动。拥有另一企业 10% 的股份，则拥有该企业 10% 的表决权。当拥有被投资企业 50% 以上股份时，投资企业则拥有该被投资企业 50% 以上的表决权，从而拥有控制权，能够操纵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控制。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股份，是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最为明显的标志，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志。在某些情况下，母公司虽然并未直接拥有某一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股份，从而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拥有某一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该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如通过自身的子公司控制另一企业半数以上股份和

表决权。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股份，具体又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母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股份。如 A 公司直接拥有 B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0.1% 的股份，这种情况下，B 公司就成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则必须将 B 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2) 母公司间接拥有或控制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股份。间接拥有或控制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股份，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股份，从而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70% 的股份，而 B 公司又拥有 C 公司 70% 的股份。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作为母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B 公司，间接拥有或控制 C 公司 70% 的股份，从而 C 公司也成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将 C 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这里必须注意的是，A 公司间接拥有 C 公司的股份是以 B 公司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对 B 公司的控制为前提的。

(3) 母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股份。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半数以上股份，是指母公司通过直接方式拥有某一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下的股份，同时又通过其他方式如通过子公司拥有该被投资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两者合计拥有或控制该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股份。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70% 的股份，拥有 C 公司 35% 的股份；B 公司拥有 C 公司 30% 的股份。在这种情况下，B 公司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通过子公司 B 公司间接拥有 C 公司 30% 的股份，与直接拥有 35% 的股份合计，A 公司共拥有或控制 C 公司 65% 的股份，从而 C 公司属于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将 C 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依上例，假定 B 公司只拥有 C 公司 14% 的股份，A 公司通过 B 公司间接拥有或控制 C 公司的股份只有 14%，A 公司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 C 公司的股份只有 49%。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则不能将 C 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其合并范围。这里也必须注意的是，A 公司间接拥有或控制 C 公司的股份是以 B 公司为 A 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前提的。在上例中，如果 A 公司只拥有 B 公司 40% 的股份，此时则不能将 C 公司作为 A 公司的子公司纳入 A 公司的合并范围。

2.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

在母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没有拥有或控制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况下，如果母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时，这些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也应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一般认为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就应当视为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被投资企业，应当